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或附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



財團法人聖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三、四)	\$ 117,310,052	64.43	\$ 99,272,279	61.17	\$ 146,356	0.08	\$ 119,402	0.07
應收帳款(註五)	2,525,839	1.39	1,001,103	0.62	11,275,409	6.19	10,340,414	6.37
其他應收款(註六)	1,819,312	1.00	1,193,465	0.73	123,120	0.07	-	-
預付款項(註七)	375,525	0.21	1,244,784	0.77	154,965	0.09	28,174	0.02
流動資產合計	\$ 122,030,728	67.03	\$ 102,711,631	63.29	\$ 11,699,850	6.43	\$ 10,487,990	6.46
<b>非流動資產</b>								
基金	\$ 30,000,000	16.47	\$ 30,000,000	1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三、八)	29,943,076	16.45	29,481,204	18.16	\$ 59,382,106	32.62	\$ 59,382,106	3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九)	89,900	0.05	105,500	0.07	110,981,748	60.95	92,428,239	56.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0,032,976	32.97	\$ 59,586,704	36.71	\$ 170,363,854	93.57	\$ 151,810,345	93.54
<b>資產總計</b>	\$ 182,063,704	100.00	\$ 182,298,335	100.00	\$ 182,063,704	100.00	\$ 162,298,335	100.00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應付費用(註十)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b>負債總計</b>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註十一)								
未受限淨值(註十二)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欣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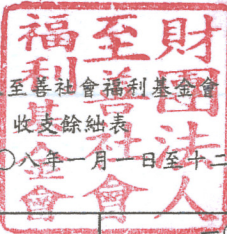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執行長：洪智杰

執行長：

財管部主任：邱麗娟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9,579,984	7.36	\$ 5,924,479	5.01	\$ 3,655,505	61.70
捐贈收入(註十三)	116,650,239	89.58	108,680,980	91.98	7,969,259	7.33
利息收入	3,098,714	2.38	2,294,777	1.94	803,937	35.03
其他收入	2,194	0.00	241,785	0.20	(239,591)	(99.09)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882,624	0.68	1,017,785	0.86	(135,161)	(13.28)
收入合計	\$ 130,213,755	100.00	\$ 118,159,806	100.00	\$ 12,053,949	
支出						
業務支出(附表一、二)	\$ 99,347,995	76.30	\$ 93,782,367	79.37	\$ 5,565,628	5.93
行政管理支出(附表一、二)	10,921,159	8.38	14,092,076	11.92	(3,170,917)	(22.5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1,391,092	1.06	1,235,626	1.04	155,466	12.58
支出合計	\$ 111,660,246	85.74	\$ 109,110,069	92.33	\$ 2,550,177	
本期餘絀	\$ 18,553,509	14.25	\$ 9,049,737	7.66	\$ 9,503,772	105.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柯欣儀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合 計
	永 久	受 限	累 積	結 餘	
108年1月1日餘額	\$	59,382,106	\$	83,378,502	\$ 142,760,608
108年度稅後餘絀				9,049,737	9,049,7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382,106	\$	92,428,239	\$ 151,810,345
109年度稅後餘絀				18,553,509	18,553,5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382,106	\$	110,981,748	\$ 170,363,8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董事長柯欣儀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年度 金額	108年度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 18,553,509	\$ 9,049,7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098,714)	(2,294,777)
折舊費用	768,725	716,891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24,736)	754,52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9,259	(835,8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1,4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954	119,40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34,995	2,113,30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120	(1,581,2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791	22,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79,903	8,095,909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79,903	8,095,90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597)	(366,000)
收取之利息	2,472,867	1,913,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2,270	1,547,63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00	(15,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00	(15,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8,037,773	\$ 9,627,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72,279	89,644,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310,052	\$ 99,272,2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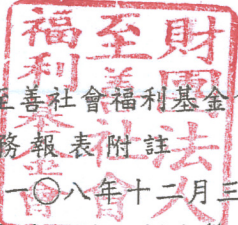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 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 柯欣儀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60700845號函許可設立。由社團法人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捐助新台幣叁仟萬元成立。

本基金會之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從事關於濟貧、教育及醫療等國內及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 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2. 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3. 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4. 關於就業服務事項。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項目。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0年5月30日由董事會同意通過發佈。

###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衛生福利部訂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淨值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修理、換置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變賣或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變賣固定資產之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年度支出。
3.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取得成本以不短於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收提列，重大改良及更新部分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

#### (七) 收入認列

各項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 (八) 所得稅

本中心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現金	\$ 346,025	\$ 286,579
銀行存款	116,964,027	98,985,700
合計	\$ 117,310,052	\$ 99,272,279

五、應收帳款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應收補助款	\$ 1,237,070	\$ 164,059
其他	1,285,769	837,044
合計	\$ 2,522,839	\$ 1,001,103

六、其他應收款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應收利息	\$ 1,819,312	\$ 1,193,465

七、預付款項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預付費用	\$ 375,525	\$ 1,244,78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九年底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土地	\$ 21,373,381	\$ —	\$ 21,373,381
房屋及建築	8,008,725	(2,415,077)	5,593,648
其他設備	5,706,503	(3,525,925)	2,180,578
運輸設備	860,094	(64,625)	795,469
合計	\$ 35,948,703	\$ (6,005,627)	\$ 29,943,076

	一〇八年底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土地	\$ 21,373,381	\$ —	\$ 21,373,381
房屋及建築	8,008,725	(2,254,902)	5,753,823
其他設備	5,336,000	(2,982,000)	2,354,000
合 計	\$ 34,718,106	\$ (5,236,902)	\$ 29,481,204

1. 上項固定資產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之提列係採平均法。

####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房屋租賃押金	\$ 79,500	\$ 79,500
中華話機保證金	1,000	1,000
信箱保證金	400	400
飲水機押金	4,000	4,000
影印機押金	5,000	5,000
場地押金	-	15,600
合 計	\$ 89,900	\$ 105,500

#### 十、應付費用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薪資	\$ 5,750,840	\$ 6,037,857
退休金	447,648	389,663
保險費	739,690	722,087
資產購置費	123,000	141,990
專案支出	1,776,199	991,138
其他業務費	2,438,032	2,057,679
合計	\$ 11,275,409	\$ 10,340,414

### 十一、永久受限淨值

	期初金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期末金額
登記基金	\$ 59,382,106	\$ —	\$ —	\$ 59,382,106
基金明細：				
資產基金-銀行定存			\$ 30,000,000	
土地			21,373,381	
房屋及建築			8,008,725	
合計			\$ 59,382,106	

截至一〇九年底，財團法人登記為 59,382,106 元。本會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與創設目的事業以外的用途。

### 十二、未受限淨值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累積餘絀	\$ 92,428,239	\$ 83,378,502
本期餘絀	18,553,509	9,049,737
合計	\$ 110,981,748	\$ 92,428,239

### 十三、捐贈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隨喜贊助	\$ 9,423,578	\$ 6,153,102
民間補助收入	8,585,221	12,266,848
越南計劃收入	32,817,315	30,006,483
原住民計劃收入	43,102,175	37,626,800
雲南指定捐款	30,700	-
雲南助學計劃收入	21,624,466	22,192,797
緬甸指定捐款	456,461	262,150
緬甸募款收入	170,323	-
緬甸幼兒照顧計畫	440,000	172,800
合計	\$ 116,650,239	\$ 108,680,980

十四、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基金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十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本基金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九、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附表一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發展服務	兒少權益倡導及社會溝通			
用人費用	\$ 27,943,077	\$ 7,152,945		\$ 35,096,022	\$ 5,933,123
服務費用	11,614,493	6,098,497		17,712,990	1,647,934
材料及用品消耗	2,996,741	171,126		3,167,867	558,913
租金費用	1,794,371	65,004		1,859,375	73,900
折舊及攤銷	-	-		-	768,725
捐贈費用	40,544,244	-		40,544,244	-
訓練費用	208,696	2,599		211,295	338,088
其他	750,257	5,945		756,202	1,600,476
合計	\$ 85,851,879	\$ 13,496,116		\$ 99,347,995	\$ 10,921,159

附表二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發展服務	兒少權益倡導及社會溝通	其他		
用人費用	\$ 27,128,333	\$ 5,128,208		\$ 32,256,541	\$ 8,748,753
服務費用	11,635,581	3,291,546		14,927,127	2,162,591
材料及用品消耗	3,286,815	53,220		3,340,035	353,730
租金費用	1,382,194	-		1,382,194	62,400
折舊及攤銷	-	-		-	716,891
捐贈費用	40,370,036	-		40,370,036	-
訓練費用	1,094,988	3,600		1,098,588	351,957
其他	407,846	-		407,846	1,695,754
合計	\$ 85,305,793	\$ 8,476,574		\$ 93,782,367	\$ 14,092,076